

「2019 年模範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選舉」規則

參選規則

- a) 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其支承構築物(“系統”)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及位處香港境內，並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及接駁上電網，成功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b) 參選人或公司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提交已填妥參選表格、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安全證明書」或屋宇署發出的確認信)；
- c) 系統擁有人或公司可以用不同項目遞交多份參選表格，有機會獲得多於一個「模範太陽能光伏系統」榮譽；
- d) 系統擁有人或公司同意機電工程署及參與評選的部門或機構可以使用參加表格及報告內資料作宣傳之用，而毋須作任何通知或事前批准；
- e) 系統擁有人或公司同意機電工程署可派出評審員到太陽能項目地址作實地考察及向公眾展示有關項目的資料；
- f) 若發現參選系統有違反任何法例的情況或工程質量出現問題，機電工程署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參選資格及褫奪所獲榮譽；
- g) 恕不接受已參加「採電學社」(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太陽能支援計劃)的項目。

登記參選

系統擁有人或公司必須郵寄或親身提交

- (1)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
- (2) 一份書面報告，上限十頁 (報告包括內文、照片、電力線路圖等，A4 紙雙面打印。文字以“新細明體”格式打印，字體大小不小於 12，不小於 1.5 行間距)；及
- (3) 相關文件副本 (例如:「安全證明書」或屋宇署發出的確認信)。

初選

-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 初選評審小組：機電工程署、屋宇署、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香港太陽能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
- 審視所有參選項目，並選出個別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之後向評選團推介約 10 個參選項目進入「入圍名單」

評選團會面

- 2020 年 2 月或 3 月
- 評選團成員：機電工程署、屋宇署、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香港太陽能學會、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
- 評選團與最後「入圍名單」內的參選人或公司會面
 - 參選人或公司最多可派 2 位代表會見評選團
 - 參選人或公司先作約 10 分鐘項目簡介，之後有約 10 分鐘答問時間
 - 簡報及問答環節以廣東話進行
 - 評選團會連同書面報告一併作評審，並會按參選項目表現而考慮頒發「模範太陽能光伏系統」榮譽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比重
設計	30%
用料	30%
安裝	30%
保養	10%

選舉結果

2020 年 3 月或 4 月

榮譽數量待定

「模範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名單及有關項目的資料將於「可再生能源網」內公佈

頒獎典禮

日期、時間、地點待定